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文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文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文雄因一般洗錢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等規定，就併科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61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且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（即同一判決宣告數罪而未定應執行刑），並以本院為其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前揭各件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所處併科罰金刑部分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各刑中最多額與總和上限，所犯各罪之犯罪性質，侵害法益之效應、受刑人各犯

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
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其日後
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之意
見，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
號1至4所示各罪，均經宣告有期徒刑，該部分業經檢察官另
案聲請定應執行刑（即本院114年度聲字第8號），附此敘
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7
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

法 官 陳瑞水

法 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麗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許文雄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	4
罪 名	一般洗錢罪	一般洗錢罪	一般洗錢罪	一般洗錢罪
宣 告 刑	併科罰金新臺 幣壹拾伍萬 元，罰金如易 服勞役，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	併科罰金新臺 幣壹拾伍萬 元，罰金如易 服勞役，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	併科罰金新臺 幣壹拾伍萬 元，罰金如易 服勞役，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	併科罰金新臺 幣壹拾伍萬 元，罰金如易 服勞役，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
犯 罪 日 期	107年8、9月 間某日	107年9月間某 日	107年9月間某 日	107年9月間某 日
偵 查 （ 自 訴 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一字第2號			

(續上頁)

01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		
	案 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號			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7日			
確定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		
	案 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613號			
	確定日期	113年12月19日			
是否為得易服勞役案件	是	是	是	是	是
備 註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號。				